

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第七課 - 靠主得兒子名分，就不再作律法的奴僕

經文：加拉太書 4：1-16

鑰節：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，進入你們〔原文作我們〕的心，呼叫阿爸，父。」（加 4：6）

中心思想：信徒已因信基督得稱義、得兒子名分成為後嗣；若受割禮，守律法節期，受律法挾制，成為律法的奴僕，使自己從恩典中墜落。同時，亦使保羅所傳的福音和所作的工，徒然努力。因此，保羅勸勉信徒要回想當日如何領受福音和接待保羅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神差基督降生使信的人得兒子名分，聖靈內住，成為後嗣（加 4：1-7）
（二）現已認識神，若再謹守律法禮儀，使保羅徒然努力（加 4：8-11）
（三）保羅勸勉信徒回想當日如何領受福音和接待保羅（加 4：12-16）

（一）神差基督降生使信的人得兒子名分，聖靈內住，成為後嗣（加 4：1-7）

（1）
後嗣是全業主人，孩童時受管於世俗小學，直等父親的時候來到（加 4：1-3）

經文：「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」（加 4：1-3）

背景：按照當時的法律和習俗，尚未成年的孩童，雖擁有兒子的地位，但需受監護人（可以是父母、親屬或受權的人）照顧、督導和代管產業。羅馬法律規定「訓蒙的師傅」必須照管一個孩子，直到十四歲為止，然後再由監護人繼續照顧到二十五歲。

註釋：「孩童」指未成年，或道德心智不成熟的人；與（林前 14：20）「大人」對比，又與（腓 3：15）之「完全人」對比（新國際版譯作「成熟人」對比。「師傅」意義較（加 3：24）「訓蒙的師傅」為廣（參：太 20：8「管事的」；路 8：3「家宰」）；「管事的」、「家宰」、「師傅」在希臘原文都是同一字，因此用法較廣。「管家」管理家庭事務的人，在這裡「師傅」與「管家」是指律法。「小學」任何學問的初階，基本原則，世上律法的基本要點；（新國際版譯作「基本原則」複數）希臘文這字主要是指「並排列成的東西」，例如：英文字母 ABC 並排成列；後來，用來稱各種基本原則或基礎元素。

在（加 4：1-3）這段經文，「為孩童的時候」出現兩次。

保羅說，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：

- （i）與奴僕毫無分別 - 沒有自由；
- （ii）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 - 受監管和約束；

	<p>(iii) 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</p> <p>我們（指猶太人信徒）為孩童的時候：受管（使服從，像奴僕）於世俗小學（指早已存在的宗教基本原則，律法之下）之下，也是如此。</p> <p>這裡保羅借用當時一個未成年的孩童，在法律上雖是繼承他父親一切財產的後嗣；但實際上仍沒有絕對的自由，好像奴僕受管於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到他父親所預定的時候來到。這表示猶太人在神的旨意所預定的恩典時代來臨前，祂的選民被暫時看管在律法下：(i) 仍不能享用所應許的產業（在管家手下）；(ii) 完全倚靠律法的照顧（在師傅手下）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我們還未認識神的兒子主耶穌前（因信稱義的真理）；與世人一樣，受制於世俗的原則、宗教道理和哲學理論。</p>
<p>(2) 時候滿足神差祂兒子生在律法下，為贖出律法下的人得兒子名分（加 4：4-5）</p>	<p>經文：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」（加 4：4-5）</p> <p>註釋：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」（參：約 1：14，3：16；羅 1：1-6；約壹 4：14）。</p> <p>及至時候滿足（指神所「預定」的時候到了（參：加 4：2）就是神預定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降世，為要成就救恩的時候到了）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（表明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，參：太 1：25；路 2：6-7；約 1：14）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（意思作猶太人，受猶太律法約束（路 2：21-24））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（只有基督的救贖，才能把人從律法的捆绑下釋放出來）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（直譯為「被收養成為兒子」，「兒子的心」與「奴僕的心」成對比（參：羅 8：15））。</p> <p>不論猶太人（受律法約束的人）或外邦人，只要相信基督，神就接納他們，成為神家裡的兒女和繼承人，享有相同的身份和地位。</p>
<p>(3) 神差聖靈進入信徒心裡，呼叫阿爸，靠神成為後嗣</p>	<p>經文：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，進入你們〔原文作我們〕的心，呼叫阿爸，父。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，既是兒子，就靠着神為後嗣。」（加 4：6-7）</p> <p>註釋：「兒子的靈」指聖靈，此處表示父、子、聖靈的密切關係，即（羅 8：9）所說的「神的靈」。「呼叫」大聲、誠懇喊叫，一個生動的希臘文動詞，帶有深刻的情感，通常用來表示無法言傳的呼喊，（太 27：50）用此字來描述主耶穌最後的呼喊。「阿爸」是亞蘭文，在家庭中子女對父親的親密尊稱（羅 8：14-15；可 14：36）。</p> <p>「兒子」在這段經文出現了四次。</p>

<p>(加 4:6-7)</p>	<p>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（指聖靈）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阿爸，父（描述信徒與神之間極親密的關係）。</p> <p>可見（指前面的結論）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（不再是孩童，在師傅和管家手下受律法約束），既是兒子，就靠着神為後嗣（表示不是因着自己的行為，乃是靠着神的應許和恩典，成為後嗣，可以承受產業的繼承人）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這裡表明我們從主所得的地位，不單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更是一個主觀的經歷；聖靈的內住，使我們享受與神親密的關係。感謝神，祂待我們如同兒女，所以我們都在神的恩典接受祂的管教，為要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</p>
<p>(二) 現已認識神，若再謹守律法禮儀，使保羅徒然努力（加 4:8-11）</p>	
<p>(1) 從前不認識神 作假神 奴僕， 現認識 神被神 認識， 還想作 假神奴 僕（加 4:8- 9）</p>	<p>經文：「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。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！」（加 4:8-9）</p> <p>註釋：「認識」看見，知道，不限於理性的認知，也包括基於經驗的一種關係。第九節有兩個「認識」在原文是同一字，但不同於第八節的「認識」指更深的認識，熟悉，稱許，認可。「不是神」當加拉太人未認識基督時，他們以為自己所敬拜的就是神；但當他們成為基督徒後，就知道那些是假神。「再…作奴僕」存律法主義的心態相信宗教禮儀、道德、善行，這顯示一些應當明白和享受成年人之自由的人，再次跌回孩童時期。</p> <p>從前 - 你們（加拉太信徒）不認識神的時候（參：林前 12:2；帖前 4:5），是給那些本來（本質，本性）不是神的（指假神、偶像）作奴僕。</p> <p>現在 - 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（他們在不認識神的時候，神拯救了他們），怎麼還要歸回（返回，轉回）那懦弱無用（毫無功用，沒有能力）的小學（律法既不能使人勝罪，又不能使人脫離罪，而在引領人認識神的事上，只屬初步的階段）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！</p> <p>外邦人雖不像猶太人在律法之下為奴，但卻在偶像虛無和無知之下為奴。</p>
<p>(2) 若再謹 守律法 禮儀， 使保羅 徒然努 力（加</p>	<p>經文：「你們謹守日子，月分，節期，年分。我為你們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」（加 4:10-11）</p> <p>背景：按猶太人的習俗，他們謹守「日子」（複數，如：安息日和贖罪日（提斯利月的第十日，參：利 16:29-34）、「月分」（如：月朔，參：民 28:11-15；賽 1:13-14）、「節期」（如：逾越節（參：出 12:18）和莊稼初熟七七節（參：利 23:10））、「年分」（如：安息年，參：利 25:4）；法利賽人遵守這一切，想藉此在神面前得功勞。</p>

4：10-11)	<p>保羅說，你們（指加拉太信徒）謹守（表示謹慎遵守猶太人的習俗禮儀）日子（如：安息日），月分（如：月朔），節期（如：逾越節），年分（如：安息年）。我為你們害怕（保羅擔心加拉太信徒，轉向跟隨猶太派基督徒的行為），惟恐（所擔心的事已發生了）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</p> <p>加拉太信徒受猶太派基督徒的影響，轉而遵守那些猶太習俗，而這些習俗從來就不是，也永遠不能成為得救和成聖的途徑。因此，保羅說，若是這樣，他在加拉太辛勤所作的工就變成白費，徒勞無功了，因他們從恩典中墜落了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不認識神就會把偶像當作神，這是人最大的愚昧和無知。我們要明白聖誕節、受難節、復活節等的真正意義，而不是單為慶祝一些節日，當小心不可重蹈猶太派基督徒的覆轍。</p>
----------	---

（三）保羅勸勉信徒回想當日如何領受福音和接待保羅（加 4：12-16）

<p>（1）保羅當日如何傳福音給他們，他們如何接待保羅（加 4：12-14）</p>	<p>經文：「弟兄們，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」（加 4：12-14）</p> <p>背景：聖經沒有提到保羅何時，和所患的是甚麼疾病，有人根據（加 4：15，6：11）認為保羅患的是眼疾，另有人認為是瘡疾或癲癩，或其他。但肯定是身體上難以忍受的疾病（林後 12：7）。當時的人視疾病為神的刑罰，加拉太人不單沒有厭棄保羅，更接待他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</p> <p>註釋：「頭一次傳福音」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中，曾到訪加拉太地方（參：徒 13：14-14：23）。「神的使者」替神傳信息的人，或是天使。</p>
--	---

（i）保羅勸信徒要像他（加 4：12 上）

弟兄們，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（勸加拉太信徒繼續效法他的榜樣，放棄靠行律法得救，脫離律法的網綁，不再回去）；

原因：我也像你們一樣（保羅曾為他們，不顧猶太人的身份，學習像外邦人的樣子（林前 9：21））。

（ii）他們沒虧負保羅，保羅帶病仍傳福音給他們（加 4：12 下-14）

保羅說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（加拉太信徒從前熱情款待保羅，沒有不公平、不禮貌待他）。你們知道我頭一次（表示保羅在寫此書信時，已經到過加拉太兩次以上）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（輕視）我，也沒有厭棄（討厭、拒絕）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

	<p>保羅的疾病對信徒是一個試煉，要顯出他們：對主是否有認識和信心；對人是否有愛心。事實證明他們為愛主的緣故：(i) 沒有輕看，或厭棄保羅；(ii) 反倒接待保羅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</p> <p>保羅雖然患病仍努力傳福音給加拉太信徒，他們是知道的。一個患病的福音使者來到他們當中，有可能使一般人或信徒認為他是被神刑罰（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此觀念），而拒絕他所傳講的信息，但加拉太人並沒有這樣做。</p>
<p>(2) 保羅問他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 哪裡 (加 4：15-16)</p>	<p>經文：「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？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，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？」（加 4：15-16）</p> <p>註釋：「福氣」祝福，快樂或滿足之感。「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」由於受猶太派基督徒的誤導，他們失去了當日的祝福，例如：自由、喜樂等。「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」是當時的口頭語，亦是誇張修辭法，表示為了保羅的益處，甚至願意把自己最寶貴的眼睛，不能再有的東西割愛給保羅。</p> <p>(i) 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（有人認為這裡顯示保羅當時正患嚴重的眼疾），也都情願，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</p> <p>(ii) 如今我將真理（有二個意思：福音的真理；真心誠實的話）告訴（教導）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？這裡顯示加拉太信徒，因受猶太派基督徒影響，聽從他們的教導，對保羅的態度已經改變了，以致保羅再次將福音的真理，和真心勸勉他們不要受迷惑時，他們竟將保羅視為仇敵。</p> <p>顯然當日加拉太信徒，以保羅在他們中間所傳的福音為福氣，引以為滿足和快樂。以致，甚至願意為保羅犧牲自己的眼睛，表示敬重傳福音給他們的保羅。如今保羅將真理教導他們，竟視保羅如同仇敵，是何等強烈的對比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若別人將真理告訴自己，便將那人當作「仇敵」，這就證明自己裡面沒有真正認識和愛慕真理的心！真正愛心的勸責，是不得已的，並不是隨便苛責。基督徒應留心防備人假意的稱讚和愛心，應懂得分辨別人的愛心是否出於愛主、愛人的動機。</p>
<p>總結：</p>	<p>保羅要那些生在律法下的猶太人明白，雖然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可以承受神的應許，但卻仍要等到恩典時期（主耶穌基督）來到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，得着神兒子的名分，一同承受天上的基業。</p> <p>當信徒成為神的兒女就不應再被看管在法律下，過奴僕的生活，失去在基督裡的自由和失去承受天上基業的盼望。</p>

- (1) 神差基督降世贖出律法下的人得兒子名分，神差聖靈內住，成為後嗣（加 4：1-7）
 - (i) 後嗣是全業主人，孩童時受管於世俗小學，直等父親的時候來到（加 4：1-3）

孩童是指那在律法以下的人：（a）雖是預定承受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時，與奴僕毫無分別；（b）在神所豫定的時候來到前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；（c）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直等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
 - (ii) 時候滿足神差祂兒子生在律法下，為贖出律法下的人得兒子名分（加 4：4-5）
 - (iii) 信徒既為兒子，神差聖靈進入心裡，呼叫阿爸、父，靠神成為後嗣（加 4：6-7）

因此，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只要相信基督，神就接納他們成為神家裡的兒女和繼承人，享有相同的身份和地位。
- (2) 信徒已認識神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若再謹守律法禮儀，使保羅徒然努力（加 4：8-11）
- (3) 保羅勸勉信徒回想當日如何領受福音和接待保羅（加 4：12-16）
 - (i) 保羅勸信徒要像他，因他也像他們一樣（加 4：12）
 - (ii) 保羅頭一次傳福音給他們時，因身體有疾病；但他們沒有厭棄，更接待他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（加 4：13-14）
 - (iii) 保羅問他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，是否因他將真理告訴他們，就成了他們的仇敵（加 4：15-16）

神在時候滿足時所作的：

- (1) 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（加 4：4-5）
- (2) 差遣聖靈，進入蒙救贖恩典的信徒心裡（加 4：6）
- (3) 使蒙救贖恩典的信徒成為後嗣（加 4：7）

蒙神救贖恩典的信徒所得的福分：

- (1) 在律法下定為有罪，被贖出來（加 4：5）
- (2) 得着兒子的名分（加 4：5）
- (3) 裡面有聖靈，能呼叫神為阿爸、父（加 4：6）
- (4) 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（加 4：7）
- (5) 靠着神成為後嗣（加 4：7）

作奴僕的人：

- (1) 孩童時，作律法的奴僕（加 4：1）
- (2) 孩童時，作偶像、世俗小學的奴僕（加 4：3）
- (3) 因不認識神，就給那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（加 4：8）